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一九六六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資 料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94/2010號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全港運動會各比賽項目已開始進行公開選拔賽。排球和籃球項目，現正邀請有興趣的運動員進行技術測試。而五人足球、羽毛球、網球、乒乓球、田徑及游泳則正接受報名。康文署已為隊伍預留場地作於明年1月至5月期間進行備戰的訓練。全港運動會秘書處將統籌18區聘請代表隊教練事宜。灣仔區全港運動會代表團成員名單稍後將擬定。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在灣仔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額外開支

因相應公務員加薪，受僱於康文署的各項康體活動教練的薪酬亦相應上調了2.7%，故使活動開支額外增加了70,000元，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合共70,000元的撥款以支付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在灣仔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額外開支。在考慮康文署申請額外開支的原因後，委員會通過向康文署批出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在灣仔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額外開支70,000元。

3. 區議會撥款申請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灣仔「籃球火」運動大使」及「香港劍擊隊際挑戰賽2011」的合辦申請，但否決「灣仔節——第十屆國慶盃灣仔區師生羽毛球團體賽」的合辦申請。此外，有關「香港劍擊隊際挑戰賽2011」的合辦申請，由於活動舉辦日期為4月3日，故活動將運用2011年度的委員會撥款。

4. 合辦/協辦活動申請

委員會通過與Adidas於2010年12月合辦「Adidas 男子街頭籃球賽」、與香港欖球總會於2010年10月合辦「HKMRFU HSBC Guinness World Record Mini Rugby Tournament」及與渣打香港於2010年10月及11月合辦「藝趣銅鑼灣」。委員同意合辦上述活動，但如活動涉及封路，需事前協商適合的日期，避免阻礙區內市民。

有關「金茶王（港式奶茶）研習班」的協辦邀請，委員認為可與申辦團體探討合作可能性和尋找適合的場地舉辦活動，將在會議後聯絡申辦團體招開會議作討論。

5. 灣仔三人籃球精英賽

二〇一〇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計劃集思會中，其中一項討論要點為向弱勢社群和少數族裔宣傳和推廣體育活動，推動他們融入社區。經磋商後，灣仔區青少年發展協會及香港遊樂場協會計劃合辦「灣仔三人籃球精英賽」，舉辦籃球比賽，讓區內多個年齡層及少數族裔市民可參與及欣賞球賽，融入社區。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合辦此活動，稍後待團體完成計劃書後再以傳閱形式通過。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